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洛阳隆 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传热"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经审慎核查,就隆华传热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 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降华传热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8 号《关于核准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隆华传热公开发行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3.00元,募集资金总额6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073.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4-046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二、降华传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及规划,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等项目。上述项目共需投资总额26,371.2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24,397.65万元。根据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已经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2,754.24万元,主要用于其土地购买和轻型钢结构厂房等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隆华传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754.24万元。

三、本次置换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降华传热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

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隆华传热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奇英	黄永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 月 日